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新台幣 54,540 元，追扣醫療費用新台幣 5,454 元	108 年 4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303 元；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3,030 元	108 年 4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8,14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814 元	108 年 4 月
	保險對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時，同日另取卡號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及未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，於執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等違規情事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一個月，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	108 年 4 月